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58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叶永辉，该局局长。

**第三人**：王某1。

申请人冯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公三行罚决字〔2023〕0252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6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7月3日通知王某1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对第三人进行拘留并罚款的决定。

**申请人称：**

**一、**其被第三人的妹妹王某2起诉，申请人为了应诉请测量公司现场测量围墙高度，测量结果由物业经理于2023年4月4日发微信告知王某2，因此激怒了第三人一家，第三人及其母亲韩某、王某2遂于当日下午到申请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8栋住宅门口寻衅。申请人刚走出到门口，韩某与第三人同时扑上来，第三人先打了申请人左胸和头部两三拳，韩某连续打了申请人三四个耳光。后第三人、韩某被物业人员和工人拉开，申请人自始至终没有动手。

**二、**第三人、韩某、王某2一家三口有预谋登门入室，在现场多人劝阻下，仍有组织有分工殴打申请人，并威胁证人，也拒不承认打人，且第三人曾拿起砖头准备砸申请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关于申请人“有错在先”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认定第三人与韩某、王某2结伙殴打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享有本行政区域治安管理的职权，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发生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8栋住宅门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3年4月4日16时40分左右，被申请人下辖云东海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案称，其被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2栋业主一家殴打。接到报案后云东海派出所迅速到场处置，将涉事双方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向现场目睹案件经过的陈某、胡某、关某等现场证人进行询问；获取了案发过程录音录像资料；指派佛山市三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伤势进行伤程鉴定，鉴定结果均为未达轻微伤，并依法告知双方当事人。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因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8栋住宅与102栋住宅业主王某2发生相邻权纠纷，2023年4月4日下午，第三人、韩某及王某2三人来到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8栋住宅门口找申请人理论，过程中第三人、韩某分别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韩某的陈述和申辩、陈某，胡某，关某的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被侵害人的陈述、电子证据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对殴打申请人的第三人、韩某分别作出罚款处罚决定。

**三、对申请人复议理由的答复。**

**（一）不存在结伙殴打他人事实。**本案证据无法认定第三人、韩某有结伙殴打他人共同意思，第三人等三人找申请人的主要起因，是事发前一天申请人对王某2有过侮辱性言语，目的是讨个说法。现场录音录像资料能清晰反映韩某多次制止了第三人欲实施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充分佐证了两人没有共同殴打他人的意思联络，只能认定为同时实施违法行为，不能认定结伙实施殴打他人行为。

**（二）作出行政处罚量罚适当。**本案中申请人存在一定过错，正由于申请人案发前对王某2发表不当言语引发殴打案件的发生，第三人、韩某实施殴打他人行为，事出有因，主观恶意不大，且未对申请人造成严重的后果。根据《佛山市公安机关常见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因民间纠纷引发，行为人未使用工具，伤害后果较轻，予以罚款处理更能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效统一，防止量罚不当进一步激发邻里矛盾。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交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3日，申请人与王某2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因邻里纠纷发生口角，申请人对王某2使用了不当言论，导致第三人、韩某及王某2三人于2023年4月4日下午来到申请人物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108栋住宅门口（以下称“案涉地点”）找申请人。在申请人走出到门口后，第三人、韩某对申请人分别实施了殴打行为，但被在场的物业人员和施工工人及时阻拦，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并未还手。随后，申请人拨打110报警，接到报案后，被申请人下辖云东海派出所赶到现场处置，将案涉双方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向现场目睹案件经过的陈某、胡某、关某等现场证人进行询问，获取了案发过程录音录像资料，指派佛山市三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伤势进行伤程鉴定，鉴定结果均为未达轻微伤，并依法告知双方当事人。

2023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拟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等，第三人表示异议并拒绝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决定，并告知第三人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第三人表示异议并拒绝签名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第三人，韩某，王某2的陈述和申辩、陈某，胡某，关某的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鉴定意见、被侵害人的陈述、电子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后，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取证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对第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保障了其陈述、申辩权，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规定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收集的证据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的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本府认为，申请人在案发前对第三人的妹妹王某2使用不当语言系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直接原因，而第三人的母亲韩某在案发现场确有多次有效制止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举动以及劝阻第三人进一步殴打申请人的语言，且王某2并未参与殴打申请人，申请人称第三人与韩某、王某2结伙殴打申请人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佛山市公安机关常见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 常见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之“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5）因民间纠纷引发，行为人未使用工具，伤害后果较轻”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二百元处罚在自由裁量范围内，处罚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公三行罚决字〔2023〕02523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